英吉沙县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项目（四次）

采购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项目（四次）

项目编号：XJQSYJS（CG）2025-04

采 购 人：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启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1章供应商须知 - 1 -**

**一 总则 - 1 -**

**二 询价文件 - 4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8 -**

**五询价及评审 - 9 -**

**六确定成交 - 14 -**

**第2章响应文件格式 - 20 -**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20 -**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28 -**

**第3章询价邀请 - 39 -**

**第4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 -**

**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50 -**

**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50 -**

**一、评审方法 - 52 -**

**二、评审原则及程序 - 52 -**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 53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54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55 -**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 56 -**

第1章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表1.1款。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表1.2款。

★1.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文件。

1.3.4符合供应商须知表1.3.1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若供应商须知表1.3.2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询价。

若供应商须知表1.3.2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6若供应商须知表1.3.3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响应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7若供应商须知表1.3.4款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如供应商须知表1.4款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供应商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活动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表2款。

2.3供应商人报价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计量单位

除供应商须知表3款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询价费用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6.现场考察、询价前答疑会

6.1组织现场考察或询价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询价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询价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询价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https://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6%8A%A5%E4%BB%B7&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WuyfdP1u9uyPBrjKhmvDv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63P1RkPH6Y)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现场考察及参加询价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询价文件

8.询价文件构成

8.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询价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采购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3无论询价文件第5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询价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范围

10.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询价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10.2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询价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3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载明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只能设一个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第4款“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0.4无论询价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内容及格式见第二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询价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5款。

★12.响应报价

12.1所有响应均按供应商须知表6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2响应价格应为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响应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5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除非询价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询价保证金

13.1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表7款中规定的询价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询价保证金缴纳人、询价文件领取人、询价登记人和供应商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询价文件规定交纳询价保证金。

13.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本须知第34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5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6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询价保证金的退还

13.5.1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询价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询价保证金手续。

13.5.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询价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政府采购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询价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询价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询价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响应有效期

15.1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表8款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询价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询价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成交人按下列要求格式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16.1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

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1份(邮寄标书事项会影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2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标记

17.1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

17.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投标截止

18.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8.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19.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9.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9.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9.4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9.5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9.6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询价及评审

★20.询价会议

20.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询价会议。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进行询价。

20.2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

20.3供应商代表对询价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组建询价小组

21.1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1.2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询价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11款。

★22.资格审查

22.1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行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

2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2.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2.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审查依据。

★23.符合性审查

23.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样品及演示

24.1供应商须知表5款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

无效响应处理。

25.1.1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5.1.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5.3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26.响应文件无效

26.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未按询价文件的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

(2)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属于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27.比较与评价

27.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询价小组将根据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最低评标价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7.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材料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27.3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28.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询价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除第32条规定外，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询价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12款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3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询价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30.保密原则

30.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31.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成交通知书

3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33.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签订合同

34.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3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候选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履约保证金

35.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表14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15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39.3款。

4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新疆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 (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第2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

（3）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有效证件;

（4）2023年或2024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提供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6）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税收证明；

（7）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8）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提供缴纳投标保证的有效凭证

## （11）**①具有合法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瓶装医用氧）、《药品经营许可证》（液态医用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级二氧化碳）；②具有合法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③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A、R2）；④具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正/副本】\*\*\*\*\*\*\*\*项目项目编号：响应文件所响应包号：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日期：二〇年月日 |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大写：小写：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为单价的合计，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

总价相一致。

2、投标商报价时应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

3、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有效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年 月 日

4、2023年或2024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

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6、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税收证明；

注：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7、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8、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时，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格式自拟）

10、提供缴纳投标保证的有效凭证；

注：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

## 11、**①具有合法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瓶装医用氧）、《药品经营许可证》（液态医用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级二氧化碳）；②具有合法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③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A、R2）；④具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为　　 （元）。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总价：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注**：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本次项目投标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出拦标价**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服务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内容 | 投标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6-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注：参照“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力于投标人的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等资料。

第3章询价**公告**

英吉沙县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项目（四次）采购询价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英吉沙县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项目（四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项目（四次）

项目编号：XJQSXJS（CG）2025-04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624000.00元

最高限价：1624000.00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供货期限:（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

2>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有效证件;

3>2023年或2024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5>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税收证明；

6>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7>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缴纳投标保证的有效凭证；

## 10>**①具有合法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瓶装医用氧）、《药品经营许可证》（液态医用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级二氧化碳）；②具有合法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③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A、R2）；④具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11>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三、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8日至2025年06月2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不见面开

标)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不见面开

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新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兼容版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医院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克孜勒路26号

联系方式：135656723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启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7701561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雪杰

电 话：15770156118

第4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供应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均已在本表中注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 | 内容 |
|
| 1.1 | 采购人 | 名 称：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医院联系人：尚燕联系方式：13565672323 |
|
|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启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齐雪杰联系方式：15770156118 |
|
| 1.3.4 |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2>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有效证件；****3>2023年或2024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4>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5>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税收证明；****6>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7>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9>提供缴纳投标保证的有效凭证；****10>①具有合法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瓶装医用氧）、《药品经营许可证》（液态医用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级二氧化碳）；②具有合法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③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A、R2）；④具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是、否）注：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属于批发业）**。 |
|
| 1.3.7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没有 |
|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否 |
|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项目预算金额：1624000.00元。最高限价:1624000.00元元。 |
|
| 4 |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
| 6 | 现场考察、询价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2.1 | 响应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响应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 |
| 13 | 询价保证金 | 保证金形式：☑保函☑电汇□支票☑银行转账等法律允许的任意方式。**询价保证金数额：10000.00（壹万元整）**账户名称：新疆启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域大道支行 账 号：65050174603800000637 行 号：105894000051备注：**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缴费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3日上午19：00（北京时间）。联 系 电 话：15770156118 注：1.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并以交款凭证及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未按规定时间交纳询价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需注明项目名称，否则按无效证明处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2、未按上述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无需兑换投标保证金收据，附转账凭证即可。 |
|
|
|
|
|
|
|
|
|
|
|
|
| 15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天 |
| 18.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4日11:00（北京时间）接收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
|
| 20.1 | 询价会议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 21.2 | 询价小组组成 |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0人，评审专家3人组成，共3人。 |
| 24 |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 29.1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3名 |
| 31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 35.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后3日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电汇、网银、银行保函等法律允许的任意方式。 |
|
|
|
|
| 3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支付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计取招标代理费”执行；支付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
|
|
|
|
|  | 备注 |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为：按实际使用情况一季度付一次** |
|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注：表格中“☑”项为被选中项。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500万元-20 000万元 |
| 小型 | 50万元-500万元 |
| 微型 | 50万元以下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 业，电力、热力、燃 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4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一2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8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6 000万元一80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万元一80 000 力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 300万元一6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万一5 000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 5 000万元一4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5人一2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5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5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一2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5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5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3 000万元一3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一3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3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1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3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  |
| --- | ---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2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2 0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1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50万元一1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1 000万元一200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万元一10000力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一1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万元一5 000 力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 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5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一1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一12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一8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

|  |  |
| --- | ---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2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2 0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1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一1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50万元一1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1 000万元一200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万元一10000力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一1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万元一5 000 力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5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一1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一120 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一8 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医用气体招标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1、采购项目标的物需求：

1）、医用氧（含：气态、液态）供应质量标准：

1-1）、符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二部及国家标准修订件要求，医用氧检测标准如下：

1. 氧气 > 99.5% （2）、一氧化碳 < 5ppm
2. 、二氧化碳 < 300ppm （4）、水 分 < 67ppm

1-2）、医用氧原料要求：使用液态氧充装保证瓶装氧质量稳定。

1-3）、瓶装医用氧氧供应规格：40L/15L/10L 必须同时供应，提供相应的审批资质。

1-4）、瓶装医用氧压力标准：12.5MPa—13.5MPa。

2）、食品级二氧化碳：质量标准：

2-1）、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符合国标GB1886.228-2016要求。

2-2）、瓶装食品级二氧化碳供应规格：40L/10L 必须同时供应。

2-3）、40L规格食品级二氧化碳充装量净重≥13.5kg；10L规格食品级二氧化碳充装量净重≥6kg.

3、其他要求具备同时供应气体：食品级液氮、标准气体|（混合气体）。

4、培训要求：气瓶安装时由技术人员对每种气瓶安全操作规程、基本维护办法和突发情况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现场培训。

5、验收要求：质量应按照医用氧各项检测标准及国家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每批提供检测报告。

6、涉及所需特种设备的故障排除、维修维护，必须按照相应级别到达现场并进行排除故障，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特种设备的安全巡检。

## 7、具有合法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瓶装医用氧）、《药品经营许可证》（液态医用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级二氧化碳）；

## 8、具有合法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

## 9、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A、R2）；

## 10、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具有液态氧储存设备，单独建立液态氧供氧站，液态氧储存设备15立方米，供氧站建设必须按照设计规范施工，项目验收完成后，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安全三同时”管理文件，后期的特种设备管理安全阀、压力表、压力容器等检测设备和配件检测、日常管理人员培训由中标方负责，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11、具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2、设备故障响应时间：

一级故障，接到通知，30分钟内到达现场，1小时内排除故障；

二级故障，接到通知，1小时到现场1小时内排除故障；

三级故障，接到通知，2小时到现场1小时内排除故障；

1. 医院按照氧气流量计付费、其余所有事情由中标方负责。

14、2024年签订氧气采购合同时液态氧装置已安装，中标企业负责液氧罐和安装费用交给液态氧安装公司，办理特种设备安装手续。安全阀，压力表，氧气瓶，压力容器等检测设备和配件检测由中标方负责，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需求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气体名称** | **充装单位**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预算单价** | **金额（每年）** | **供货年限** | **备注** |
| 1 | （气态）医用氧 | 瓶 | 立方 | 180000 | 7.6 | 1368000 | **3年** | **合同1年1签，实际配送的气体费用来结算** |
| 2 | （瓶装）医用氧 | 瓶 | 40L | 2200 | 80 | 176000 |
| 3 | 二氧化碳 | 瓶 | 食品级40L | 100 | 800 | 80000 |
|  **合计** | **1624000** |

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六询价及评审”、“七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审原则及程序

(一)评审原则

询价小组应当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审程序

★1、确认询价通知书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资格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1。

★3.符合性检查

3.1详见供应商须知，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2。

★4、同一品牌产品

4.1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照供应商须知28条第(3)款执行。

4.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4.3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报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品牌相同，报价相同的，产品参数更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品牌相同，报价相同的，产品参数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4.4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4.3条规定处理。

5、比较及评价

5.1询价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25条内容执行。

5.3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响应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6、响应无效

详见供应商须知26条。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29条，具体的处理办法如下：

扣除后的报价相同时，按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情况，由询价小组投票处理。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第一章供应商须知表31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 |  |  |  |
| 2 |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有效证件； |  |  |  |
| 3 | 2023年或2024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 4 | 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  |  |  |
| 5 | 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税收证明； |  |  |  |
| 6 | 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
| 7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9 |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的有效凭证； |  |  |  |
| 10 | ①具有合法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瓶装医用氧）、《药品经营许可证》（液态医用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级二氧化碳）；②具有合法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③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A、R2）；④具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  |
| 11 |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结论 |  |  |  |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评审意见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是否合格 |
| 1 |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  |
| 2 | 未出现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
| 3 | 未出现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
| 4 | 报价文件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
| 5 | 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  |
| 6 | 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及其他项目要求； |  |
| 7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8 |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  |
| 9 |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2）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询价小组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